

附件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2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000-SCZX-G2025-0218，仙林校区公共楼宇及校园路面物业保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2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乐群楼（教1）、求真楼（教2）、敬业楼（教4）、乐业楼（教5）、大学生创新发展中心物业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市苏邻生活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8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.31万元¹，属于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南京市苏邻生活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3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

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2）

声明函

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、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：

我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故无需提供此函。

声明人：南京市苏邻生活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3日

声明函

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、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：

我司不属于监狱和戒毒企业，故无需提供此函。

声明人：南京市苏邻生活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3日

联合体协议

承诺函

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、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：

我司不以联合体参与投标。

承诺人：南京市苏邻生活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3日